证券代码: 1766 (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非执行董事姜仁锋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翁亦然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并转让资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以现金向其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半导体公司")增资,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由时代电气对时代半导体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 245,957.32 万元,资金来源为时代电气自有资金;并同意时代电气将功率半导体产业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时代半导体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5,957.3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含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相关定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公司仍为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部部分组织机构名称和调整部分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总部部分组织机构名称和调整部分组织机构设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